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